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材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材 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30-1613-1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5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材料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崔开丽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7)

材料 (第三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37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16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 4530 千字

ISBN 978-7-5130-1613-1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邮箱: cui_kaili@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59.25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0 元 (全 3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7）》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7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25 分卷：机械（3 卷）、电学（4 卷）、通信（2 卷）、医药（2 卷）、化学（2 卷）、材料（3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6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17	一种用于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53 号）	167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65 号	168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186 号	1688
118	燃气发生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59 号）	1695
119	防逆流动静脉留置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60 号）	1699
120	偏心轴铰链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61 号）	170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997 号	17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87 号	1712
121	奥贝体锻钢辙叉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63 号）	1716
122	展示笔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89 号）	172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288 号	172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435 号	1735
123	牙 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00 号）	174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287 号	17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442 号	1752
124	水力自动化游泳池高效循环滤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04 号）	175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282 号	176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36 号	1766
125	镍钛形状记忆合金肠道吻合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10 号）	1771

126	强化木地板及其制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12 号）	1776
127	铆接土工格室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24 号）	1789
128	胆石种类鉴别方案及应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25 号）	1796
129	氟碳广告字牌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28 号）	180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078 号	18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349 号	1810
130	匀布线风筝绕线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35 号）	1816
131	一种带有蝴蝶翼的动静脉留置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43 号）	181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88 号	182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 1288 号	1833
132	一种健身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53 号）	1838
133	可塑性医用术后绑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58 号）	1845
134	防火式共用排烟气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63 号）	18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92 号	1855
135	自接式轻钢龙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73 号）	1862
136	电暖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86 号）	1868
137	眼部按摩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88 号）	1874
138	一种改进的台下盆安装夹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195 号）	188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794 号	1886
139	保温板连接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00 号)	189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91 号	189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61 号	1901
140	正向流动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19 号)	1908
141	通过经皮导管导向的血管内阻塞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20 号)	191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62 号	192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132 号	1934
142	一种免水自动处便方法与系统装置及免水应用厕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26 号)	1939
143	脚踏式防冻节水冲厕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42 号)	195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328 号	196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208 号	1966
144	徽章的制作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48 号)	1971
145	包含灯插座、镇流器和固定机构的灯座以及包含所述灯座的照明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51 号)	1975
146	东西朝向建筑的新型户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52 号)	1982
147	挂钩式胃组织取样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78 号)	198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545 号	199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455 号	1996
148	自排液输液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81 号)	2001
149	鞋类光源驱动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88 号)	200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一中行初字第 1544 号	2011
150	高尔夫球棒、棒球球棒、网球球拍手柄的弹性握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297 号)	2019
151	一种新型浴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320 号)	2024

152	一次成型的胸罩（二）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21 号）	2027
153	内合页式防盗井盖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1 号）	2031
154	一次成型的胸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6 号）	2035
155	一种模块化冷水机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39 号）	204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532 号	204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420 号	2047
156	安全风雨帽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41 号）	205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7）一中行初字第 1337 号	205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240 号	2064
157	采血管穿刺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45 号）	2071
158	推拉窗滚轮行走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352 号）	2074
159	带楔形孔的条状陈列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09 号）	2078
160	无扣带胸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12 号）	2082
161	一种灭蚊广告灯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24 号）	2088
162	哑铃套组手提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26 号）	2093
163	烧结冷却余热高效回收利用方法及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29 号）	20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389 号	210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609 号	2110
164	粘贴式花边文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435 号）	2118
165	一种温热按摩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36 号)	2121
166	玩具直升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3 号)	2126
167	急性心肌梗塞早期快速检测试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44 号)	2132
168	紫外光杀菌水质处理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72 号)	2138
169	紫外光水质处理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73 号)	2142
170	医用膨胀式椎弓根螺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499 号)	2146
171	边坡坝坎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09 号)	2151
172	架空网络活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11 号)	2157
173	用于数字示波器的视频触发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17 号)	2162
174	柔光箱接口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38 号)	2169
175	一种药物棉签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43 号)	2174
176	环保街道清洁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52 号)	2177
177	除霜加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54 号)	2181
178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64 号)	21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03 号	2189
179	一种热缝合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68 号)	2194
180	火管式换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572 号)	21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53 号	220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337 号	2208
181	焦炉炉床板的直角板点焊固定套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76 号）	2214
182	防缩裂、抗鼓胀企口木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77 号）	2219
183	建筑屋顶用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78 号）	2223
184	新型散热传导结构的温差电致冷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1 号）	222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95 号	22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608 号	2237
185	多功能槽型龙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2 号）	2244
186	多功能槽型龙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3 号）	2248
187	保温隔热墙面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7 号）	2251
188	保温隔热墙面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8 号）	2255
189	保温节能石材墙面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89 号）	2261
190	保温节能仿石材墙面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90 号）	2265
191	眼部按摩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593 号）	226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208 号	2274
192	一种石材陶瓷用锚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602 号）	2280
193	指甲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603 号）	2285
194	一种具有通气孔的隐形文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610 号）	2300
195	多功能槽型龙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27 号)	2304
196	海水源热泵机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35 号)	2309
197	一种玻璃门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39 号)	23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306 号	232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594 号	2329
198	旋转气流窗控制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48 号)	2340
199	紫砂陶瓷脱模异型垫盘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50 号)	23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293 号	234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高行终字第 718 号	2350
200	喷雾推进通风冷却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70 号)	2354
201	尖锥头牙刷刷丝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672 号)	2358
202	用于门锁快速锁闭、开启的联动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25 号)	236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554 号	2364
203	设有随机分布的单元标识体的防伪标识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42 号)	2369
204	木合金复合窗帘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49 号)	2372
205	窗帘窗纱两侧滑动锁紧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82 号)	2376
206	制冰蒸发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84 号)	2380
207	多功能电动自动高压供水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785 号)	2384
208	多挡伸缩鞋撑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0819 号)	2387
209	具有自动速度控制的局部麻醉和输送注射单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22 号）	2391
210	循环冲洗碎粪器具及厕所无水源冲洗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25 号）	2397
211	球 拍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27 号）	2403
212	跳床主架焊接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40 号）	2409
213	一种现浇钢筋砼楼板用空腔结构模壳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42 号）	2413
214	可搬式屏幕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890 号）	2418
215	锚栓用花瓣垫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00 号）	242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606 号	242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高行终字第 648 号	2433
216	一种煤气发生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23 号）	2438
217	合成氨、尿素废液低压处理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29 号）	244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一中行初字第 507 号	244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9）高行终字第 104 号	2455
218	用于连续制造带管座的复合管的方法和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951 号）	2464

一种用于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10053 号）

决 定 号 第 10053 号
决 定 日 2007 年 6 月 1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一种用于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国 际 分 类 号 E04B 1/76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张 伟
专 利 权 人 王继强
专 利 号 02246640.1
申 请 日 2002 年 8 月 21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3 年 2 月 19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朱文广
主 审 员 郭建强
参 审 员 董晓静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4 条第 1 款

决 定 要 点

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公开销售等方式，如果与涉案专利相同的产品在该专利申请日之前就在国内公开销售过，并且使该专利的技术方案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该专利不具备新颖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一种用于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以下简称本专利），其专利号是 02246640.1，申请日是 2002 年 8 月 21 日，专利权人是王继强。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其特征在于它包括塑料插接体（1）、底盘（4）和金属杆件（6）三部分，所述插接体（1）由至少两片插板（9）呈一定角度相交而成，插板（9）的一端与底盘（4）连为一体，另一端呈尖角状（11），所述金属杆件（6）沿插板（9）的相交轴线埋置于插板的相交体之内，且在底盘（4）中心处露出带螺纹的端头（5），并配以相应的螺母。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其特征在于：所述底盘（4）的中心部设有凹孔（3），金属杆件（6）的螺纹端头（5）显露于该凹孔之内且不超出凹孔（3），与螺纹端头

(5) 相配的螺母为带端头 (14) 的长螺母 (13)。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其特征在于: 所述长螺母 (13) 的端头 (14) 上设有内十字 (15) 或内六角并配以 ‘U’ 形垫片 (17) 和开口平垫片 (16)。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或 3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其特征在于: 所述插板 (9) 的外沿设有钢筋卡槽 (8) 和定位卡口 (10)。

5. 根据权利要求 4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其特征在于: 所述插板 (9) 的外沿设为刀刃状 (7)。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其特征在于: 所述插板 (9) 和底盘 (4) 上均设有镂空部分 (12)、(2)。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 其特征在于: 所述金属杆件 (6) 的未露出端也设为螺纹状。”

针对本专利权, 张伟 (以下简称请求人) 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认为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请求人同时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 (2006) 京证内字第 07426 号的公证书复印件, 附有郭宏明出具的证明及其附件, 共 30 页;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 (2006) 京证内字第 08012 号的公证书复印件, 附有材料供应合同及收据, 共 6 页;

附件 3: 从网络下载的关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料打印件, 共 7 页;

附件 4: 北京特瑞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瑞克系列外墙保温及装饰系统的产品介绍复印件, 共 3 页;

附件 5: 北京特瑞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李建宗、张伟的民事起诉状复印件, 共 2 页;

附件 6: 北京特瑞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的证据目录复印件, 共 9 页;

附件 7: 公开日为 1999 年 9 月 16 日的德国专利文献 DE-29909236U1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11 页;

附件 8: 公开日为 1985 年 4 月 4 日的德国专利文献 DE-3045986, 共 6 页;

附件 9: 公开日为 1981 年 8 月 26 日的欧洲专利文献 EP-0034346A1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19 页;

附件 10: 公开日为 1954 年 3 月 23 日的美国专利文献 US-2672659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7 页;

附件 11: 公开日为 1993 年 11 月 2 日的美国专利文献 US-5257490A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8 页;

附件 12: 公开日为 1984 年 6 月 20 日的德国专利文献 DE-8406916U1 及其部分中文译文, 共 11 页;

附件 13: 由华北地区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西北地区建筑标准设计协作办公室 2001 年审定的编号为 88J2-4 墙身-外墙保温的建筑构造通用图集第 2 版和 2002 年审定的 88JZ2 挤塑聚苯板保温构造的建筑构造专项图集, 共 6 页复印件。

请求人认为: 附件 1~6 证明本专利要求保护的现浇墙外保温体系的插接栓在申请日前就已经公开生产、使用和销售, 因此没有新颖性; 附件 7~13 证明本专利是已有的公知技术, 没有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同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并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请求人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补充提交了证据，其中补充的证据为（编号续前）：
附件 14：李建宗出具的证人证言复印件 1 页及李建宗的身份证复印件 1 页。

针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及证据，其中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为：

证据 1：当代家园 B 区所用插接栓的照片复印件，共 1 页；

证据 2：北京雪迎世纪印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出具给北京特瑞克墙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印制宣传画册的发票复印件，共 1 页。

专利权人认为：（1）附件 1 只是证明郭宏明的身份及其制作的与附件 1 公证书粘连的证言和其他文件是原件，郭宏明的签名属实，而无法证明内容的真实性，且证言与事实不符；对附件 2 公证书所附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且该合同没有供货日期和明确记载产品结构的附件，不足以证明申请日之前的公开销售行为；附件 3 是互联网下载的文件，客观性无从认可，没有具体时间；证据 2 能证明附件 4 是在申请日之后印制的宣传画册；附件 5 和 6 证明专利权人向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请求人提起的侵权诉讼。（2）请求人没有结合提交的附件 7~13 具体说明理由，如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具体的结合方式等，因此不符合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

本案合议组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双方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07 年 3 月 9 日举行口头审理。随同口头审理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将专利权人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的副本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1）合议组明确审查文本为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2）请求人明确请求无效的理由、证据和范围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所使用的证据是附件 1~6 和附件 14；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所使用的证据是附件 7~13；放弃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专利权人指出请求人提出的有关新颖性的理由不符合审查指南的规定。请求人认为其已经在请求书中具体说明了本专利申请日前公开销售的理由。合议组告知双方，关于新颖性理由的提出是否符合审查指南规定将在审查决定中作出认定，口头审理继续进行新颖性的调查。（3）双方就请求人提交的附件 1~6 和 14 进行了质证，并就本专利相对于附件 1~6 和 14 是否具备新颖性充分发表了意见。附件 1 中的证人郭宏明出庭作证，接受了双方和合议组的询问。关于附件 2，请求人当庭提交了附件 2 的原件。专利权人经核实认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但对公证书中的材料供应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附件 2 不能作为证据加以采信。合议组指出，如果专利权人坚持对该份材料供应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可以在指定的期限内去核实。专利权人放弃了核实的权利。关于附件 4，请求人当庭提交了附件 4 的原件，用附件 4 结合附件 2 来证明本专利在先公开销售。专利权人认可附件 4 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以及真实性，但认为附件 4 原件上没有印刷日期，证据 2 证明附件 4 原件的印刷日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后，并且认为附件 4 中的插接栓有很多，不能证明销售给当代城市家园使用的就是本专利的插接栓。请求人认为附件 4 证明附件 2 的合同中销售的大模内置现浇外保温体系（插接栓式）就是与本专利相同的产品。（4）双方就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请求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证据 1 作为照片复印件没有原件，也没有拍摄日期，证据 1 和附件 2 合同中的产品不相同；对证据 2 的复印件和原件的一致性以及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证据 2 并不能证明在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就没有印制过宣传画册，而且该发票中的宣传画册指什么也不清楚。专利权人当庭提交了证据 2 的原件以及证据 3（编号续前）：两个关于插接栓的实物样品。其中黑色实物

样品为证据1照片中的实物。专利权人称证据2中的宣传画册就是附件4,证据3中的两个实物样品才是本专利申请日前销售的产品。(5) 合议组询问双方,当代城市家园二期和当代城市家园B区是否同一个工程,请求人认为是同一个工程。专利权人代理人称需要和专利权人核实一下。(6) 专利权人承认北京特瑞克公司曾经和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过插接栓供货合同,但该供货合同由于各种原因没能找到,所以不能提供给合议组。(7) 请求人口审中请求本案合议组到当代城市家园进行现场勘验。

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权人于2007年3月23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代理词,称请求人在口审中提到的现场勘验一事,由于其不属于请求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且没有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申请,不符合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3节的规定,因此不同意进行现场勘验,要求合议组根据现有证据尽快作出审查决定。

合议组于2007年4月26日向双方发出审查通知书,告知双方:由于在本案口头审理中,专利权人认为当代城市家园二期工程中所使用的插接栓不是附件4第2页“插接式大模内置现浇外保温体系”中的插接栓,因此关于该主张,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要求专利权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进一步举证证明。专利权人于2007年5月11日对该审查通知书进行了答复,指出关于上述主张在口头审理中已经陈述,没有进一步举证的义务。请求人于2007年5月24日答复了该审查通知书,不同意再次给专利权人举证的机会。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本案证据、理由和范围的认定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包括附件2和4,请求人当庭提交了附件2和4的原件,专利权人对附件4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以及原件的真实性均没有异议,因此合议组认为附件4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专利权人对附件2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没有异议,但对附件2中公证书所附的《材料供应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合议组认为专利权人王继强作为该份合同的材料供应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签字人,关于该份合同的真伪性其具有举证优势,因此告知专利权人可以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但专利权人当庭放弃了核实的权利。此外专利权人也承认北京特瑞克公司和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签订过供货合同,但合议组要求专利权人提交其所宣称的那份真实的供货合同,其不能提交给合议组。因此合议组认为专利权人主张附件2不真实的理由不能成立,附件2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

关于请求人所提交的附件1~6否定新颖性的理由,专利权人提出请求人未具体说明,合议组不应考虑。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本案中请求人用附件1~6形成证据链来证明本专利的产品在申请日前公开销售或者使用,有关这个理由请求人已经在无效宣告请求书中说明了,结合附件1~6专利权人完全可以理解并作出相应的抗辩,且专利权人在其2006年9月13日提交给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意见陈述书中已经针对上述有关新颖性的理由作出了积极有效的抗辩,并提交了反证。因此请求人提交的附件1~6否定新颖性的理由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4条第1款以及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3.3节和4.1节的相关规定,合议组予以考虑。

2. 关于本专利的新颖性

专利法第22条第1款、第2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